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港航局

鲁交港航港许可〔2019〕2号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0000013544473号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9年5月13日申请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油库三期工程安全条件审查。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九条规定。经现场核查，该工程现场状况与安全预评价报告描述一致。专家咨询论证认为，该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与安全条件论证报告符合交通运输部有关编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法定的安全条件，我局原则同意专家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十二条第三款，《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六条的规定，决定同意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油库三期工程通过安全条件审查。你单位应落实以下要求：

一、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油库三期工程位于日照港

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现状油库东侧，建设内容包括总库容为 $160 \times 10^4 m^3$ 的特级石油库工程、日照港首站工程、库外管廊工程及公用工程等工程。根据《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油库三期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和专家组意见，该项目可储存作业货种为原油和燃料油。

二、在该工程设计阶段，你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当认真研究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规定进行安全设施设计，确保该工程的建设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三、有《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你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

受理编号：0000013544473

查询密码：390322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送日照市交通运输局，一份本行政机关存档。